

正本

#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规模：包括船闸一座：闸室有效尺寸 160\*23\*4m,包括主体及闸阀门与启闭机、电气控制等；上、下游引航道：上游长 300m，底宽 50m，靠船建筑物 180m，下游长 300m，底宽 55m，靠船建筑物 180m；船闸运行管理设施：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航道中心线里程约 28.904km，疏浚量约 14.0 万方，设置锚地 3 处；桥梁 1 座，长约 932m，总宽 15m；助航安全保障设施；其他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总投资额：本工程的投资约 595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相关附属工程(如需要)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 73% 计取；

(2)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基准收费标准的 73% 计取。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各标段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各标段发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2、单个标段的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低于 4 万元的，按 4 万元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代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七、委托人向代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委托人（盖章）：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盖章）：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江河大厦

单位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

A座7楼

联系电话：0575-89294090

联系电话：0571-85393046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古荡支行

帐号：0932001076809200010

帐号：201000067238153

第一节 通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相关附属工程（如需要）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详见工作大纲。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许燕，电话：0575-82509726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招标所需资料（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专用技术规范等）。

（6）应尽的其他义务：规范、标准等有更新的，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杜友仙，电话：0571-8539304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a、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如有）编制、招标文件编制；b、协助招标项目申报、文件备案；c、发布公告、出售文件；d、协助招标人召开投标预备会；e、补遗（商务答疑、补遗书整理及发放）；f、组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g、整理评标结果报备文本、协助备案、并发中标通知书；h、整理合同文本、协助合同谈判、整理招投标过程资料；i、施工过程中合同条款咨询等后续服务。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实施；

(2) 造价咨询工作（包括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施工中标单位商务标的复核；协助业主做好送审报批工作。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公告发布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交通会务费、评标会务费（含交易场租费、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餐饮费）、交易服务费、工程类项目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复核、招标文件审查费、受托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5)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代理费。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另行支付 2 万元/次代理费。

(6) 如有后续附属工程的招标，按中标费率计算，如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加造价咨询费低于 4 万元，按 4 万元计。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三套。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 6.1（1）～（7）。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 7.1（1）～（6）。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条规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完成、且招标成果资料（一式三套）移交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用待招标完成后支付至该项目的60%，第一年施工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目的10%，第二年施工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目的10%，该项目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项目的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余款支付时，需根据咨询人工作完成情况（责任误差率、完成时限等）从服务酬金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 5~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

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在招标文件编制中出现严重错误的，导致需发补充通知更正并造成开标时间延期的，扣除部分招标代理费用；在招标文件编制中出现严重错误导致施工单位索赔的，除扣除招标代理费用外业主将保留要其赔偿的权利。

(5) 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应对工程变更、结算等事项描述清晰，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受托人负责对中标人就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变更、结算等事项进行解释，并对因招标文件条款含义模糊、歧义引起的变更、索赔承担责任。

(6) 受托人应对所有提交给委托人、政府招投标管理部门、投标人的书面文字的准确性负责，对所有书面文字中的笔误发现一处扣 500 元，对因笔误发生索赔、变更增加等情况的，受托人按索赔、变更增加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 造价咨询的计算错误与漏项，编制单位需承担责任，误差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每增加 10 万元，则扣减对应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 1%，直至扣完为止。

(8)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其中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中标人叁份。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委托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的代理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江河大厦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场 A 座 7 楼

电话：0575-89294090 电话：0571-85393046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